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



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6年5月26日在北京签署：

1、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西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2、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益圣国际”）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M 1702, 17/F OLYMPIA PLAZA, 255 KING'S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宁、王胜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主体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

1. 2016 年 4 月 8 日，航天科技与益圣国际在北京签署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益圣国际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航天科技向益圣国际发行股份购买 Hiwinglux S.A.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 航天科技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362.4221 万元，股票简称“航天科技”，股票代码“000901”。

3. 益圣国际公司是一家于中国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97,399,936 港币。航天科技与益圣国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 Hiwinglux 公司是一家于卢森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the société anonyme），股本 31,000 欧元。

5.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益圣国际公司持有 Hiwinglux 公司 100%的股

五

权。

6. 根据原协议第 4.4 条，双方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可能造成航天科技股票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引入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鉴于航天科技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8 月 19 日）后，中国 A 股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航天科技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航天科技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据此，为明确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调整股票发行价格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原协议中释义、简称等专用词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作为影响本补充协议实质内容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1 根据航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重组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及航天科技与益圣国际签署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益圣国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航天科技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调整之后的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0.72 元/股。

2.2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的协商，航天科技就购买 Hiwintlux 公司 100%股权向益圣国际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合计 18,550.44 万元,根据调整之后的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航天科技拟向益圣国际发行 6,038,554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Hiwintlux 公司 100%股权	益圣国际公司	18,550.44	6,038,554

2.3 原协议中涉及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其他相关条款相应按照本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执行。

第三条原协议的条款及效力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调整事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作变更,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第四条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4.1 本补充协议自航天科技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益圣国际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4.2 本补充协议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其他

5.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补充协议或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5.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5.3 本补充协议有中、英文两个版本,两个版本若发生冲突或理解有争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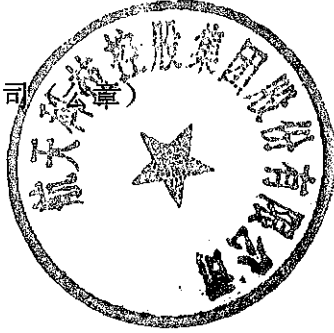
5.4 本补充协议壹式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其余用于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杨斌

2016年5月26日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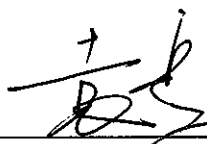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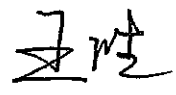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5 月 26 日

